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0

年報  
2020/202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0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吳明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大社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 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

## 合規主任

陳永啟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啟先生  
吳明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小麗女士  
馬國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小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馬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

### 股份代號

3860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服裝零售市場(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嚴峻而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但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不可避免地下降至一定程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急劇下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減少約24.6%及71.4%。

## 前景

儘管疫苗面世似乎為疫情帶來曙光，但董事會預期仍需一段時間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且其業務將繼續在艱難的環境下經營。

除此以外，新董事會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本集團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相輔相成，即為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發展提供研究服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整年之投入及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及／或柬埔寨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夠招攬不少於三個新中高檔服裝品牌（其與低價服裝品牌相比一般有較高毛利）。此外，本集團擴充其中國辦事處以促進本集團產品之生產管理，並靈活滿足本集團客戶之特定要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0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消費意慾疲弱，致使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來自本集團之日本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銷量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所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針織產品劃分為四個類別，即女裝產品、男裝產品、童裝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7.7%(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b>314,901</b>	<b>77.7</b>	373,688	69.5	(15.7)
男裝	<b>64,418</b>	<b>15.9</b>	112,122	20.9	(42.5)
童裝	<b>21,893</b>	<b>5.4</b>	51,598	9.6	(57.6)
其他	<b>4,233</b>	<b>1.0</b>	-	-	-
總收益	<b>405,445</b>	<b>100.0</b>	537,408	100.0	(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約6.5百萬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件數(千件)	%	件數(千件)	%	
女裝	<b>4,896</b>	<b>74.9</b>	5,990	67.3	(18.3)
男裝	<b>1,113</b>	<b>17.0</b>	2,022	22.7	(45.0)
童裝	<b>393</b>	<b>6.0</b>	890	10.0	(55.8)
其他	<b>139</b>	<b>2.1</b>	-	-	-
總銷量	<b>6,541</b>	<b>100.0</b>	8,902	100.0	(26.5)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售價 <sup>(附註)</sup> 港元	平均售價 <sup>(附註)</sup> 港元	
女裝	64.3	62.4	3.0
男裝	57.9	55.5	4.3
童裝	55.7	58.0	(4.0)
其他	30.5	-	-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62.0	60.4	2.6

附註：每件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或約13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其他以日本為駐地之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 女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7百萬港元減少約58.8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件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件，超過女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港元之幅度所致。

###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7.7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件大幅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件，超過男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港元之幅度所致。





### 童裝

本集團銷售童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9.7百萬港元或5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本集團童裝產品之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童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件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件，加上童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港元所致。

###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至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針織口罩、毛帽及圍巾。來自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0%。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2百萬港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4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減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4.6%之減幅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1.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不利影響，致使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及本集團多名日本客戶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按售價提供若干折扣率，而本集團之日本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所致。

### 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樣本銷售收入、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發放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所致，抵銷樣本銷售收入之減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有所增加兩者之總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23.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港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i)樣本成本；(ii)佣金開支；及(iii)物流開支均有所減少，有關減幅與本集團收益之減幅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以及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海外及本地差旅費；(iii)銀行費用；及(iv)有關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專業費用均有所減少所致。

###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為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1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約16.0百萬港元或70.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倘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應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27.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6.2%。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港仙)，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港仙或71.1%，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9.1百萬港元及122.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85.2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相比，流動資產輕微減少約3.7%，而流動負債則大幅減少約40.8%所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之貸款及借貸(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乃由於該兩個年度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相對並不重大所致。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已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總金額約為53.4百萬港元。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由固定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比率分別為99.0%及100.0%。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可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9.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0%)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般授予該等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年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37	8,06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旨在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從而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以及僱傭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生日假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之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2至13年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憑藉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訣竅、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之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之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未來前景

隨著疫苗持續在包括本集團客戶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推出，預期該等國家的經濟將逐步復甦，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發展，並對其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之不利影響及有關風險保持警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充滿挑戰之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致的旅遊限制導致本集團暫停以推廣本集團產品為目的之訪問及與客戶共同組織現場銷售及營銷活動(如私人展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作更多促銷樣本，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需要。本集團將以多種方式積極推廣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於日本之陳列室向到訪客戶展示及推廣樣本產品；(ii)透過專為個別客戶而設之線上平台進行電子推廣；(iii)透過業務轉介及其業務網絡積極接觸潛在客戶；(iv)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頻繁之視像會議以開拓新商機；及(v)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於適當時候獲廣泛分發，則安排訪銷活動及合作籌辦多項私人展覽。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依照客戶要求構思各季新產品設計及交付針織產品，而客戶能夠依靠本集團滿足其對全方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需要。

考慮到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予以執行。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



###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除外)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於日本之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高峰先生**(「高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中國企業之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高先生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林慶橋先生**(「張林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EPS Holdings, Inc. (「EPS」，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之財務部經理，並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林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橫濱國立大學(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經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EPS前，張林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日本公司任職，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

張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明豪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摩利臣山工業學院完成一個兩年夜間兼讀制課程(中三以上程度)。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倫敦商會授予第一級簿記證書。彼擁有逾29年行政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捷安利國際有限公司聘任為辦公室經理。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梁非先生**(「梁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EPS任職。梁先生為EPS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梁先生於中國東南大學取得信息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日本千葉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EPS前，梁先生曾於數間日本科技公司任職。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大社聰先生**(「大社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大社先生為EPS之行政主任，於臨床研究、藥物流行病學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大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EPS，而於加入EPS前，大社先生曾於日本數間臨床研究及製藥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大社先生畢業於東京大學大醫院醫學系研究科醫學部，專修藥物流行病學。

大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阿伯丁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榮譽)文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註冊稅務師的資格。

郭先生於審計核證、跨境分稅及項目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5)、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前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從GEM轉往主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

郭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後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被除名及解散。郭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除名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進行活動，且彼無須因該等公司解散而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下表詳述上述被除名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剔除通知日期	剔除日期
中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友會有限公司	無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小麗女士**，51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管理科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具備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陳女士曾任職於英國英士律師事務所，初始時擔任助理律師，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陳女士現時為Gard (HK) Limited之索償執業律師。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馬國輝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製衣學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雜誌出版業具備逾17年工作經驗。彼過往曾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利豐(貿易)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採購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於香港加入MRRM Publishing Limited，現任時尚總監兼副社長。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施懿君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晉升為行政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監督及監管本集團設計及推廣部及採購部之日常管理。施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倫敦商會授予第二級簿記及會計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證書課程(遠程教育)。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證書。

施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中國中發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順發時裝有限公司聘任為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於卓越紡織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施女士重新加入順發時裝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驅騰針織廠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採購員。

施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麗琮女士**，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採購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管理。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香港完成製衣業訓練局夜間兼讀創樣製作(外衣)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取得喬治布朗應用藝術及技術學院時裝管理文憑。黃女士於服裝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Tillsonburg Company Limited聘任為採購員助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Green Top Production, Inc.任職採購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卓越服飾有限公司聘任為採購員。

黃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瑜廉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鄔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金融學文憑。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鄔女士擁有逾14年之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鄔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獲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63)聘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鄔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稱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9)聘任為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前稱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擔任會計經理。

鄔女士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吳明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大社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供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陳永啟先生	4/4
吳明豪先生	4/4
陳小麗女士	4/4
郭志成先生	4/4
馬國輝先生	4/4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致力於(i)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ii)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iii)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iv)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v)確定本集團價值及水平。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任何法律行動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保險保障每年作出審核。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如(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之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議程中加插其認為合適之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案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集團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規定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深諳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且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清楚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保存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全體董事亦明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藉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陳永啟先生、吳明豪先生、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並由本公司存置相關之培訓記錄藉以保存準確全面的記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及(iv)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過去兩年,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目前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ii)討論及考慮有關財務申報、業務及合規控制之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i)審閱及建議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相關工作範疇;(iv)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v)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郭志成先生	3/3
陳小麗女士	3/3
馬國輝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舉行之三次會議中,其中兩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外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之會議,藉以討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之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前審核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陳小麗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小麗女士	2/2
郭志成先生	2/2
馬國輝先生	2/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馬國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郭志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 (i)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ii)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馬國輝先生	1/1
陳小麗女士	1/1
郭志成先生	1/1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其成效。董事深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之必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經考量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關於(i)道德及打擊欺詐和腐敗的政策和程序；(ii)財務結算和報告程序；以及(iii)現金和庫務方面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及營運週期進行審閱及評估。審閱過程涉及系統存檔、測試、面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評估。

獨立審閱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有關建議改進已獲董事會採納。基於內部監控顧問之結論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 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金額一般視外部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480
非審核服務	零
總計	480

###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總監鄔瑜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鄔女士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展披露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神益考慮候選人。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未來擬於董事會內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最終決定將會根據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之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予以修訂。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準則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準則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信譽；
- (b) 於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d) 其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





- (e)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需根據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達致載於提名政策之目標所取得之進展將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於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c) 於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參選連任之建議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 (d) 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序」一節載列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及
- (e) 董事會應就與其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而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政策之任何其後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其維持切合本集團所需，並反映現行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應用之一般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 (c)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遵守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下列因素：
- (d)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需求；
  - 股東之利益；
  - 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e)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派付及／或宣派以下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純利分派。



- (f)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金額；
- (g)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 (h) 倘任何股息或紅利自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仍未被領取，則會被沒收，並將根據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責任。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全體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遞呈要求書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建議之期限須至少為14個足日(且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本公司載列以下程序，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可據此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盡程序：

- (a)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否則，會上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i)經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人士(「建議候選人」)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推舉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ii)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將有效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總部之公司秘書除外；
- (b) 遞交上述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限將於有關選舉所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日；





- (c) 為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列明建議候選人之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載其個人資料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推舉建議候選人發出之有效及經核實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 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

所有任何其他查詢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speedapparel.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提出查詢時務請隨附其詳細聯繫資料(倘認為合適)，以便本公司及時回覆。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介紹及範疇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準則編製，並已遵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全體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管理政策、策略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有高水準社會責任的企業，深知其業務及社區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追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具競爭力的福利。

### 報告範圍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活動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營運，核心業務主要為向其客戶銷售針織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造成之影響，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環境與社會兩個主要範疇呈列。每個主要範疇涉及多個層面，以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政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若干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屬重大之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

### 報告原則

### 詮釋

### 本集團之申請

#### 重大性

本報告應披露對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如何評估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有重大影響的方面。

本集團已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識別並報告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事宜。

#### 量化

報告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應可予計算及於適當情況下可進行比較。

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已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於適當情況下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



報告原則	詮釋	本集團之申請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且真實地報告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以準確、客觀及公平為原則，報告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及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應保持一致，而其關鍵績效指標應可予比較以了解公司表現。	本集團致力確保編製報告時保持一致性，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日後進行比較。

###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依靠持份者的建議及意見助力本集團加深了解各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相信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穩固的基石，故董事會珍視於可持續發展進程中的意見，並尋求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僱員、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及廣大社區識別作其主要持份者群組。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不同持份者溝通，詳情如下：

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機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合適的工作環境</li> <li>- 職業發展</li> <li>- 僱員的權利及權益</li> <li>- 薪酬及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郵</li> <li>- 員工表現評估</li> <li>- 員工康樂活動</li> <li>- 員工培訓</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及服務質素</li> <li>- 遵守適用法例，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li> <li>- 尊重客戶私隱及保障資料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熱線</li> <li>- 電郵</li> <li>- 公司網站</li> </ul>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管治</li> <li>- 財務表現</li> <li>- 資料披露</li> <li>- 保障投資者及股東權益</li> <li>- 提升經營效率，長遠創造穩健回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郵</li> <li>- 股東週年大會</li> <li>- 公司網站</li> <li>- 報告、公告及其他刊物</li> </ul>

持份者	關注事項	溝通機制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適用法例，杜絕貪污行為</li><li>- 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成長</li><li>- 制定嚴謹的採購制度，控制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郵</li><li>- 業務磋商</li><li>- 合約及協議</li><li>- 公司網站</li></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持社區發展</li><li>- 增強員工環保意識，鼓勵員工貢獻社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郵</li><li>- 公司網站</li></ul>

### 持份者之反饋意見

董事會重視並積極關注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及需求。董事會歡迎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以及表現提出反饋意見，並透過下列渠道向董事會寄發建議：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電話：+852 2334 2088  
電郵：ir@speedapparel.com.hk

### 董事會參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檢視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會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由不同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組成，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事宜，並透過與主要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溝通、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審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及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處理可持續發展的事務。有關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所有針織產品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因此，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儘管以上所述，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不僅遵守有關環境，亦須遵守勞工、社會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以減少其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之污染。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減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及用水、廢物管理和其他環保測量之政策。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施該等政策：(i)提醒員工僅於需要時才開燈及於離開辦公室時關燈；(ii)提醒員工將空調溫度設定為節能水平；(iii)強調於打印內部文件時使用回收紙及雙面打印外部文件；(iv)提醒員工及有關負責人員妥善處理日常廢物、珍惜水資源及避免浪費；(v)提醒員工使用後應關掉水龍頭；及(vi)於辦公室推廣節約用水，致使報告期間內之用水量較少。本集團持續檢討其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評估其環境保護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香港和中國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故本集團營運之關鍵環境影響主要與(i)能源；(ii)用紙；及(iii)本地及海外商務差旅有關。因此，與眾多其他行業相比，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較為輕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汽車之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 大氣污染物排放

大氣污染物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大氣污染物排放 (千克)	二零二一年 大氣污染物排放 (千克)
二氧化硫	0.1	0.1
氮氧化物	4.6	4.9
懸浮粒子	0.3	0.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營運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千克)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千克)
範圍1直接排放	8,490.3	10,503.2
範圍2間接排放	64,172.8	69,276.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23,839.0
總計	72,663.1	103,618.6
密度	117.6 千克／平方米	167.6 千克／平方米

附註：

- 溫室氣體乃基於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 範圍1指來自本集團所擁有汽車之直接排放；
  - 範圍2指來自本集團所消耗外購電力之發電過程產生之間接排放；及
  - 範圍3指可選擇性披露與僱員之商務差旅有關之其他間接排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

能源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所消耗能源 (千瓦時)	二零二零年 所消耗能源 (千瓦時)
無鉛汽油	31,420.0	34,477.9
外購電力	125,829.0	135,836.0
總計	157,249.0	170,313.9
能源密度	254.4 千瓦時／平方米	275.5 千瓦時／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基於其業務性質而產生／消耗大量有害廢物、無害廢物、用水及包裝物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回收之廢紙總量為約1,157.9千克(二零二零年：約1,203.2千克)。

### 用水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製造業相關的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源於辦公室消耗，包括沖廁、水龍頭及飲用水。我們於租賃辦公室場所經營業務，其供水及排放均由大廈管理處控制，而大廈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數據並不可行。

## 企業社會責任

### 工作環境

本集團作為一間有社會責任感之企業，不僅要對其客戶負責，亦要對其僱員負責。於追求達致經濟目標之同時，本集團亦承擔著社會責任，從而令本集團可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僱員，認為僱員是其成功之關鍵，努力為全體員工創造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機會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參照當地勞動法律執行員工年假及福利待遇。本集團根據個人工作表現給予僱員公平的薪酬，以激發僱員的工作熱情。此外，本集團設立激勵制度，將管理層之薪酬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掛鉤，亦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合理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59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人)。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總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4	23.7	16	28.1
女性	45	76.3	41	71.9
<b>總計</b>	<b>59</b>	<b>100.0</b>	57	100.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或以下	6	10.2	9	15.8
31-40歲	24	40.7	22	38.6
41-50歲	18	30.5	17	29.8
51歲或以上	11	18.6	9	15.8
<b>總計</b>	<b>59</b>	<b>100.0</b>	57	100.0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總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員工人數	%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8	13.6
中級管理層	9	15.2
一般員工	42	71.2
<b>總計</b>	<b>59</b>	<b>100.0</b>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流失率按離職僱員類別除以該等特定類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流失率(%)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0.0
女性	30.2
總計	32.8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或以下	106.7
31-40歲	39.1
41-50歲	11.4
51歲或以上	-
總計	32.8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26.5
中國	57.1
日本	100.0
總計	32.8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薪酬待遇及福利之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之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健康與安全，透過建立安全管理監控程序，為全體僱員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法律第49號，經修訂)、勞動安全衛生法(一九七二年法律第57號，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法律第128號，經修訂)。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身亡或重傷之安全事故記錄，保持穩定安全運作。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之事宜。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集團將僱員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並已及時採取行動及措施，保護及預防僱員免受感染。本集團所採取之衛生措施如下：

- 本集團提供清潔衛生用品，包括口罩、酒精消毒劑及紫外線烘手機；
- 僱員須於辦公室內佩戴口罩；
- 到達辦公室後，僱員須於接待處測量體溫並於工作前以視液洗手；
- 倘僱員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或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彼等須求醫診治並於家中自行隔離檢疫；及
- 倘僱員從外地返港，彼等須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並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的要求進行強制檢疫。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發展，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社會責任管理要求及法規妥善處理童工問題，禁止所有部門僱用童工。

本集團為強迫勞工及囚工訂立管理政策以禁止任何強迫勞工並規定本集團僱員必須為自願受僱，並承諾(i)絕不允許任何強迫行為；(ii)絕不使用欺詐手段引誘工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絕不威脅、懲罰或獲取僱員任何利益或強迫僱員工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工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僱員可以憑藉其工作能力，透過自初級向高級職位晉升追求個人發展。



本集團為擔任初級職位之新僱員提供崗位培訓。具體而言，具有豐富經驗之僱員獲指派向新僱員提供指導，協助彼等工作，以提升新僱員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協助彼等盡快適應本集團之運作及文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內容有關(i)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ii)資訊及技術安全管理。另外，本集團設計及推廣、採購及營銷部若干僱員已參與一系列培訓，以學習涵蓋產品多樣性、針織材料之功能及服裝產品趨勢等主題之材料及產品，從而協助僱員提升服裝行業之知識及業務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明細：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男性	50.0	31.3
女性	20.0	9.8
總計	27.1	15.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明細：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高級管理層	100.0
中級管理層	33.3
一般員工	11.9
總計	27.1

附註：

1. 二零二零年按性別劃分之百分比經已重列，以反映受訓僱員佔該性別僱員人數之百分比，而非僅為受訓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比例，從而提高各個類別受訓員工之可比性。
2. 同期按僱員類別劃分之百分比未予披露，乃因去年並無收集有關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按性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每名僱員時數	二零二零年 每名僱員時數
男性	0.9	0.5
女性	1.0	0.5
總計	1.0	0.5

於報告期間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平均培訓時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名僱員時數
高級管理層	6.4
中級管理層	0.3
一般員工	0.1
總計	1.0

附註：同期按僱員類別劃分之百分比未予披露，乃因去年並無收集有關數據。

### 供應鏈管理

為集中本集團資源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泰國及柬埔寨從事生產業務之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為甄選第三方生產商設立程序及完整的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生產商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之能力及效率。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管理不同規模之第三方生產商，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及本集團視乎客戶之需求及要求按個別情況進行委聘。本集團設立標準及目標並為衡量其供應鏈之表現提供數據分析。此外，本集團與紗線供應商、第三方生產商及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於供應鏈各階段提供有關客戶需求之最新資料，並關注市場需求信息及作出相應改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供應商數目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香港	69.4	59.6
中國	12.2	21.3
其他	18.4	19.1
總計	100.0	100.0

本集團設立嚴格指引，透過實行適當的紀律處分避免任何僱員、外包承包商或供應商違反反貪污指引要求。本集團亦於其反貪污政策中表明，其將不會與過往曾違反反貪污要求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遵守童工及強迫勞工法律。供應商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僱員於一切經營條件及環境下的健康與安全。

#### 產品責任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服務涵蓋從挑選原材料到最終將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裝貨港整個供應鏈流程。本集團十分重視其針織產品之質量，且董事相信堅持對其針織產品進行高標準質量控制是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在整個供應鏈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成品於向本集團客戶交貨前送交第三方檢查中心進行檢查，並透過設置生產時間表監督生產流程，從而確保所供應針織產品之質量穩定可靠及符合高標準。

為確保針織產品之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本集團會在生產過程之不同階段對第三方生產商生產之半成品進行抽檢。為確保顏色符合客戶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使用對色燈箱對半成品及成品之顏色進行目測檢查。採購質控人員將檢查半成品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並確保針織樣式符合客戶設計及規格。於進行包裝交付前，所有成品會送由第三方檢查中心進行檢查。若出現任何不達標產品，將通知第三方生產商進行修正。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商標及限制任何人士以任何未獲授權目的使用商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責任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亦無因安全與健康問題收回產品或發現有關產品及服務之任何重大投訴。

###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實守信及道德原則經營。本集團設立有關準則並遵守法律及法規，禁止僱員自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本集團規定(i)所有僱員須遵守其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ii)禁止僱員利用其職位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提供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或自彼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及(iii)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所有供應商或個別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集團僱員或管理層進行任何商業賄賂或轉讓其他利益。

本集團要求各僱員遵守僱員守則並向各崗位僱員授予適當授權，以避免濫用職權牟取暴利或涉嫌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向僱員設立私隱守則及相關指引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本集團禁止僱員未經本集團管理層事先批准使用本集團各公司之公司公章／印章、越權簽署、批准簽署任何對外合約或終止及變更履行合約。本集團之舉報制度允許僱員透過有效渠道向有關部門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欺詐。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因任何貪污行為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任何訴訟。本集團之經營已遵守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向社區投放資源以及對經濟及環境作出貢獻對社會長期有利，其已投入時間及精力回饋社會，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支持環境保護活動(如節能活動)及參與社區志願工作。本集團日後將(i)尋找機會與慈善機構合作，參與各類社區項目並貢獻社會；(ii)透過組織及參與體育及健身活動提高其僱員及客戶之健康水平；及(iii)向慈善機構捐款。



董事謹此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準則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33至45頁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港元)。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關係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派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零港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中，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揭示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前景的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主要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亦面臨以下業務風險：(i)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關係或彼等生產業務之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i)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之純利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iv)任何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之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匯率波動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6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及91.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44.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及8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利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吳明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大社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無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作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由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定義見下文)截止後出現控股股東變更(定義見下文)，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的董事均須退任，並有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不重續通知書終止。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保障。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3)</sup>	75%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彼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3)</sup>	75%
張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sup>(附註3及4)</sup>	75%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Speed Developmen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彼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計劃指定之其他經選定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待通函刊發後、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至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有關授出必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及Speed Development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已獲全面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概無相關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就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的物業(「該物業」)與Firenze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及地租。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總租金1,200,000港元。

由於Firenze由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Firenz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租賃該物業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代價總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本集團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EPS Holdings, Inc. (「買方」或「要約人」)、Speed Development (「賣方」) 與陳先生 (「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375,0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總現金代價為370,500,000港元 (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 (「控股股東變更」)。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買賣完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或「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0.988港元現金換取尚未擁有的股份 (「要約股份」)。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截止日期」) 截止，且要約人並未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有關豁免。

其後，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Tai Hei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賣方及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與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合營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和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篩選、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及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梁非先生及大社聰先生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所有獲委任為現行董事會新成員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所有上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規定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審核。

中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致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62至107頁之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貴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分別約為38,536,000港元及5,833,000港元，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事項。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根據估計作出。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及供應商之信用度；
- 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情況及預付款項之使用情況；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指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倚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為我們核數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6及8	<b>405,445</b>	537,408
銷售成本		<b>(351,414)</b>	(445,207)
<b>毛利</b>		<b>54,031</b>	92,201
利息收入		<b>188</b>	195
其他收入	7	<b>1,324</b>	1,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8,260)</b>	(36,710)
行政開支		<b>(20,011)</b>	(23,599)
<b>經營所得溢利</b>		<b>7,272</b>	33,096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	(5,149)
融資成本	9	<b>(136)</b>	(147)
<b>除稅前溢利</b>		<b>7,136</b>	27,800
所得稅開支	10	<b>(631)</b>	(5,065)
<b>年內溢利</b>	11	<b>6,505</b>	22,73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10</b>	(118)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110</b>	(1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615</b>	22,617
<b>每股盈利</b>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3</b>	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386</b>	2,838
使用權資產	16	<b>1,826</b>	3,009
		<b>4,212</b>	5,8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5,957</b>	4,58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b>38,536</b>	23,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5,833</b>	17,303
可收回稅項		<b>3,257</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b>8,137</b>	8,0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b>85,235</b>	99,503
		<b>146,955</b>	152,5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5,496</b>	27,308
應繳稅項		–	1,187
銀行借貸	23	<b>508</b>	–
租賃負債	24	<b>1,888</b>	1,748
		<b>17,892</b>	30,243
<b>淨流動資產</b>		<b>129,063</b>	122,2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3,275</b>	128,13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	1,446
遞延稅項負債	17	<b>130</b>	160
		<b>130</b>	1,606
<b>淨資產</b>		<b>133,145</b>	126,5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5,000</b>	5,000
儲備	26	<b>128,145</b>	121,530
<b>權益總額</b>		<b>133,145</b>	126,530

第62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啟  
董事

吳明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00	47,656	(19,229)	4,000	(26)	74,512	111,9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	22,735	22,617
已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47,656	(19,229)	4,000	(144)	89,247	126,53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b>5,000</b>	<b>47,656</b>	<b>(19,229)</b>	<b>4,000</b>	<b>(144)</b>	<b>89,247</b>	<b>126,530</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b>110</b>	<b>6,505</b>	<b>6,615</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47,656</b>	<b>(19,229)</b>	<b>4,000</b>	<b>(34)</b>	<b>95,752</b>	<b>133,14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136</b>	27,800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77</b>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61</b>	1,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0)</b>	-
融資成本	<b>136</b>	147
利息收入	<b>(188)</b>	(1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9,942</b>	29,959
存貨增加	<b>(1,370)</b>	(1,20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5,349)</b>	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1,456</b>	3,0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1,954)</b>	(577)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b>(7,275)</b>	31,374
已繳所得稅	<b>(5,107)</b>	(6,725)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2,382)</b>	24,64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0</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25)</b>	(343)
(配售)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77)</b>	6,865
已收利息	<b>188</b>	166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234)</b>	6,68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b>10,955</b>	15,237
償還銀行借貸	<b>(10,447)</b>	(15,237)
已付股息	-	(8,000)
已付利息	<b>(136)</b>	(147)
償還租賃負債	<b>(2,184)</b>	(1,24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12)</b>	(9,3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4,428)</b>	21,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60</b>	(1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503</b>	77,68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5,235</b>	99,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b>85,235</b>	99,503





## 1. 一般資料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永啟先生(「**陳先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及投資者之需要。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匯兌儲備並於權益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所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於租賃期屆滿前未能合理確定將可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或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5.29%至75%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之利率(如可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現值淨額。各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計算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固定期間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投資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借貸

借貸起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之情況下將負債之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之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至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而定。倘屬以下情況，則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則收益會根據全面完成該項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所有僱員提供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對基金應付之供款。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損益確認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具合法執行權利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上述(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摘錄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進行財務申報，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經濟特性相似且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生產工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性質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合併作為一個報告分部。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之減值，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之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對所需款項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若該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及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要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作出披露。

#### 4. 主要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且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於識別呆壞賬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

**(b)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約5,9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撥備於損益確認，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存貨撥備結餘已予確認。



##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貨幣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港元之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9%（二零二零年：約92%）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一般授予該等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與本集團進行服裝貿易業務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之質素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之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8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作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予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8	12,968
銀行借貸	510	510
	<b>13,478</b>	<b>13,478</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48	26,248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58	130,895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3,476	26,248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6. 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時裝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時裝貿易	<b>405,445</b>	537,408
<b>客戶合約收益分拆</b>		
<b>地區資料</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日本	<b>201,395</b>	286,732
美國	<b>119,129</b>	140,933
歐洲	<b>50,140</b>	69,029
香港	<b>27,244</b>	33,075
其他	<b>7,537</b>	7,639
總計	<b>405,445</b>	537,408
<b>主要產品</b>		
女裝	<b>314,901</b>	373,688
男裝	<b>64,418</b>	112,122
童裝	<b>21,893</b>	51,598
其他	<b>4,233</b>	-
總計	<b>405,445</b>	537,408

###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 6. 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 服裝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服裝，並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即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且客戶取得產品法定所有權之時)確認。

本集團一般按30至9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作出銷售，而新客戶則須支付按金或於收貨時以現金支付款項。所收取之按金會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597	1,028
政府補助	2,7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0	-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2,185)	(19)
	<b>1,324</b>	1,009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均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有關收益之地區資料可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地區市場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322	4,898
日本	447	949
中國	443	–
	<b>4,212</b>	5,847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76,555	223,833
客戶B	94,456	131,896
客戶C	51,795	67,315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開支	122	140
借貸利息開支	14	7
	<b>136</b>	147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4	5,0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3	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55)
	661	5,08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30)	(16)
	631	5,0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該稅制，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稅。本集團應選取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釐定。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可能按5%之較低預扣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內並無計提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國家企業所得稅、地方法人稅、企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及地方法人居民稅，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21.36%及21.42%。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136</b>	27,80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8.25%)	<b>165</b>	1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b>848</b>	4,257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02)</b>	763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9</b>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4</b>	(5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b>	(40)
享有稅務優惠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b>(20)</b>	(4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7</b>	13
所得稅開支	<b>631</b>	5,065

##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0,377</b>	22,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71</b>	732
	<b>21,248</b>	23,101
核數師酬金	<b>480</b>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77</b>	1,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061</b>	1,165
匯兌虧損淨額	<b>2,185</b>	19
已售存貨成本	<b>351,414</b>	445,207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41</b>	5,989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b>9,559</b>	15,623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永啟先生	-	1,992	18	2,010
吳明豪先生	-	717	18	7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小麗女士	120	-	-	120
郭志成先生	120	-	-	120
馬國輝先生	120	-	-	120
	<b>360</b>	<b>2,709</b>	<b>36</b>	<b>3,105</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永啟先生	-	2,210	18	2,228
吳明豪先生	-	713	18	7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小麗女士	120	-	-	120
郭志成先生	120	-	-	120
馬國輝先生	120	-	-	120
	<b>360</b>	<b>2,923</b>	<b>36</b>	<b>3,319</b>

##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7	2,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b>2,361</b>	2,4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二零二零年：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及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8,000,000港元)。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7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26	5,075	626	8,227
添置	32	311	-	3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58	5,386	626	8,570
添置	-	525	-	525
出售	-	(944)	(625)	(1,569)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558</b>	<b>4,967</b>	<b>1</b>	<b>7,52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26	1,679	485	4,690
年內撥備	7	894	141	1,0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33	2,573	626	5,732
年內撥備	14	963	-	977
出售	-	(944)	(625)	(1,569)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547</b>	<b>2,592</b>	<b>1</b>	<b>5,14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2,813	-	2,838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1</b>	<b>2,375</b>	<b>-</b>	<b>2,386</b>



## 16.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b>1,826</b>	3,009
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	-	21
本集團租賃負債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b>1,919</b>	1,715
— 一至兩年	-	1,472
	<b>1,919</b>	3,18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b>2,061</b>	1,165
租賃利息	<b>122</b>	140
涉及短期租賃之開支	<b>11</b>	50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2,317</b>	1,882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b>859</b>	991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訂有三份(二零二零年：兩份)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年期分別固定為1.33至3年(二零二零年：2至3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協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並非用作借貸目的之抵押。



##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6
於損益計入	(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0
於損益計入	(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0</b>

於報告期末，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約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2,400</b>	2,633
在製品	<b>3,557</b>	1,954
	<b>5,957</b>	4,587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33,866</b>	17,981
應收票據	<b>4,670</b>	5,098
	<b>38,536</b>	23,07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之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彼等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彼等於交付貨品時悉數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17,105</b>	18,152
31至60日	<b>8,489</b>	63
61至90日	<b>12,893</b>	3,932
90日以上	<b>49</b>	932
	<b>38,536</b>	23,079



##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歸類。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及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90日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90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應收金額	31,787	6,700	49	38,536
虧損撥備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應收金額	22,112	958	9	23,079
虧損撥備	-	-	-	-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4,960	16,624
按金	350	225
其他應收款項	-	28
其他預付款項	523	426
	<b>5,833</b>	17,303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總金額高達約53,400,000港元，而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由固定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比率分別為99%及100%。

本集團金額約8,1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6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598	23,084
應計分包費用	2,528	1,060
應計員工成本	99	503
應計開支	2,424	1,601
其他應付款項	847	1,060
	<b>15,496</b>	27,308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064	16,938
31至60日	483	4,018
61至90日	40	1,652
90日以上	11	476
	<b>9,598</b>	23,084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08	—
借貸償還方式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08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508)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	—

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為52,8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400,000港元)。

## 2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19	1,852	1,888	1,748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1,472	-	1,446
	1,919	3,324	1,888	3,1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租賃承擔之現值	1,888	3,194	1,888	3,19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付之款項			(1,888)	(1,74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	1,4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由4.06%（二零二零年：4.06%）起計。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固定為合約年利率1.99%及實際利率4.72%。該等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2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656	12,187	59,843
已付股息	-	(8,000)	(8,000)
年內溢利	-	9,604	9,6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7,656	13,791	61,447
年內虧損	-	(500)	(5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656</b>	<b>13,291</b>	<b>60,947</b>

## 26. 儲備(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Speed Apparel Limited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 (「**Firenze Apparel**」)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本集團資源產生之相應變動，而該等實體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惟均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向陳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之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	1
	<b>1</b>	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	16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995	60,9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77	5,908
	<b>66,238</b>	67,05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	611
	<b>292</b>	611
<b>淨流動資產</b>	<b>65,946</b>	66,446
<b>淨資產</b>	<b>65,947</b>	66,44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60,947	61,447
<b>權益總額</b>	<b>65,947</b>	66,447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總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2	-	262
現金流量變動	(1,382)	(7)	(1,389)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4,179	-	4,179
- 利息支出	140	7	147
- 匯兌差額	(5)	-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94	-	3,194
現金流量變動	(2,306)	494	(1,812)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859	-	859
- 利息支出	122	14	136
- 匯兌差額	19	-	1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8	508	2,396



## 29.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Firenze Apparel	租賃款項	1,200	1,200

### (b) 關聯方提供之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34,000港元乃由陳先生之妻子作擔保。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76	5,654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0	90
	<b>5,466</b>	5,744

### 3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Knit Worl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1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元	100%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Japan 合同会社	日本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日本	註冊資本 5,500,000日圓	100%	100%	設計及客戶服務

附註：

-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EPS Holdings, Inc. (「買方」或「要約人」)、Speed Development (「賣方」)與陳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375,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總現金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控股股東變更」)。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買賣完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或「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每股0.988港元現金換取尚未擁有的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本公司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截止日期」)截止，且要約人並未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授有關豁免。

### 31. 報告期後事項(續)

#### (a)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續)

其後，董事會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出售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 (b)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Tai Hei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賣方及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與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合營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或「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和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篩選、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及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32.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405,445</b>	537,408	433,004	390,423	430,130
除稅前溢利	<b>7,136</b>	27,800	32,723	17,309	9,078
所得稅開支	<b>(631)</b>	(5,065)	(5,489)	(3,225)	(2,984)
年內溢利	<b>6,505</b>	22,735	27,234	14,084	6,094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46,955</b>	152,532	140,663	118,690	66,720
非流動資產	<b>4,212</b>	5,847	3,537	1,687	1,538
總資產	<b>151,167</b>	158,379	144,200	120,377	68,258
流動負債	<b>17,892</b>	30,243	31,977	27,824	42,472
非流動負債	<b>130</b>	1,606	310	262	384
總負債	<b>18,022</b>	31,849	32,287	28,086	42,856
淨資產	<b>133,145</b>	126,530	111,913	92,291	25,402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3,145</b>	126,530	111,913	92,291	25,402